

合同编号：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
(A包)

合同书

采购人：河南省档案馆

供应商：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河南省档案馆

供应商（全称）：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A包）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20

项目地点：河南省档案馆（新馆一层）

项目采购内容：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设计与施工

（1）本项目的方案（含效果图、布局图等）设计及优化、人流动线组织、施工设计、工程施工、基础装修、竣工验收、设备采买、保修服务、专家论证。

（2）基础装修含活动轨道及活动展板、固定展墙、玻璃展柜、多媒体及互动设备采买安装、专业灯具及电气线路铺设等、保修服务及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等工作。

（以上项目详见该项目投标文件《预算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设计与施工

包设计、包论证、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现场文明、包风险、包验收、包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保修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

(以上项目详见该项目投标文件《预算书》)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硬装、软装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确定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即中标价)

金额:肆佰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4,465,600.00 元

(其中设计费:贰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小写:¥ 225780.00 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招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采购人提供的原建筑基本结构图纸
9. 经采购人确认后的深化设计文件
10. 工程量清单(按照采购人签章确认后的设计内容执行)

双方对该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三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采购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供应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2401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账号：4110622000102520309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5675650H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对合同通用条款有下列各项补充、完善及深化：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补充条款、设计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及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项目需满足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议条款的约定。

3. 图纸及文件

3.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设计方案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经论证、采购人认可，方可施工。

3.2 采购人对图纸素材的保密要求：供应商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使用采购人提供的需保密的文件素材等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泄漏该文件（供应商自行搜集的除外）。

3.3 本项目的设计成果、陈展成果在采购人支付完项目款项后，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履行采购人对本项目陈展的相关保密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采购人派驻的代表 赵晓宇

5.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姓名：赵晓宇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设计负责人

6. 采购人工作

6.1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已经具备条件，施工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开工日期前7日历天。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采购人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7日历天。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采购人对供应商关于项目的修改与深化设计方案在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的30日历天进行会审，修改与深化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供应商在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图纸。

7. 供应商工作

7.1 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供应商完成的设计文件，经专家会审后提交，提交时间同合同工期。

7.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开工报告；开工前2日历天提供施工进度计划送采购人。

7.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1.4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1.5 施工场地周围的公共区域、装饰物、地面、墙面、人行步梯间和保护、院区草坪及树木的保护，由于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1.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1.7 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有违规，将实行处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采购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②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供应商自己的设备。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河南省档案馆的归档移交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7日历天内提供。

采购人或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5日历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四、质量与验收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工程的，供应商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采购人或监理验收。

五、安全施工

10. 供应商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本项目工程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安全问题（包括发生人员伤亡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即中标价为本项目的交钥匙价，中标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总包配合费、措施费、安全文明费、规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水电费、安装调试运行费、检测费、风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11.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经确认的设计方案的工程量增减；

b 经签发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c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以工程分项原单价为依据；

d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以工程分项原单价为参考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e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无原工程量单价参考由双方协商；

f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11.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1.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2. 工程预付款

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3. 工程量确认

13.1 供应商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供应商以现金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大写：肆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446560.00 元）。

采购人在收到履约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首付款（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339,680.00 元）。

工程完成一半再付合同金额 20%（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893,120.00 元）。

工程完成 80% 再付合同金额 20%（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893,120.00 元）。

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

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三年。保修期满两年，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结算金额的 1.5%；保修期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的结算金额（不计息）。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供应商良好履约

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前提下，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15.1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供应商采购的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绿色环保的要求，质量不能低于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经采购人确认规格、价格、质量后，方可订货。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需提前 **5 日历天** 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变更通知。

由于工程变更导致本合同施工材料、施工工艺或施工工程量发生变化时，以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单作为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

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施工中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确实可行，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擅自更改施工工艺或换用施工材料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 竣工验收

16.1 供应商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及 U 盘一套。

供应商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历天内供应商提供符合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工程结算：工程量增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采购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现场签证为准；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以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计算原则进行计算。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

17. 违约责任

17.1 本合同中关于采购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违约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本合同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本合同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 //

17.2 本合同中关于供应商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供应商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 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部分，如供应商违反该条约定，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供应商应返工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供应商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供应商临时拼凑的施工队进行施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

同，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需在 3 日历天内返还已付工程款，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随时更换。如不更换，每逾期 1 日历天，采购人向供应商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一的金额作为处罚。

18. 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8.1.1 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18.1.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 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的工程：//。

20. 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17 款。不可抗力降临时因供应商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1.1.1 采购人投保内容：无。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1.1.2 供应商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2. 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2.1.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2.1.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供应商提供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2.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采购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供应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补充条款

2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4.2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到场, 修复时间不影响展览正常开展为前提。

24.3 工程检测费用: 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检测费。

24.4 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4.5 供应商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供应商应积极对受害人进行协商赔偿,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若受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采购人列为被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以弥补采购人的名誉损失。

24.6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4.7 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规定和供应商投标的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施工或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

附件：临展厅重要展项需求

一、展柜

1、合理配置通柜、独立柜。

2、展柜所有用材（包括金属、玻璃、五金件、阻燃材料、照明系统、管线等）应明确品牌、产地，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木质材料应采用防火阻燃处理，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密封材料应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展柜玻璃厚度根据展柜玻璃面尺寸大小科学配置方案，应具有一定的防爆功能；外露边缘必须精抛光，外露边角为安全角；玻璃接合处无气泡、无胶痕，夹胶玻璃无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

柜体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反光度低于 30°。

3、满足无需专业技术人员在场，可独立操作的要求。开启后最大限度预留操作空间，便于大型展品放置及布展操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展柜空气交换率满足使用要求。

4、具备可移动和锁止功能，移动方式应确保负载能力强、运行平稳及安全性，使展柜在摆放时既可自由移动、到位后又可固定锁止。

5、独立展柜底部应装有调节脚（可调节水平和调整柜体高度），柜体摆放后地脚接触地面，使柜体能够稳固摆放在地面。展柜柜脚承载重量应大于柜体自重的 3 倍。

6、部分展柜应兼容智能恒温恒湿设备、智能灯光控制等安装，可根据展品对湿度要求在 35%—65%范围间进行调整；所有展柜应配备有报警系统，布线、端口等充分考虑系统通用性与兼容性，并预留空间以备今后检修及改造升级。

7、柜内各类设备的布线需合理隐蔽，符合安全标准。独立开关，配备漏电保护器，

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8、所有展柜采用国际上先进的安全锁具，要求牢固、安全、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观众一般情况下不会触及。沿墙展柜钥匙可通用，独立展柜使用单独锁具。

二、活动展板

1、活动展板轨道规划合理，滑动轻盈，可全方位转变，达到多功能使用效果。

2、活动展板在使用场景下应稳固、不晃动；收纳便捷，占用空间合理。

3、展板厚度、隔音系数等满足相关要求；同时，展板饰面耐用、耐脏。

4、道轨吊轮、材质、承载能力要满足多频率、长时间使用要求。

三、照明

1、突出展品，重点照明，从展品保护角度，严格控制紫外辐射、红外辐射、照度、年曝光量。

2、科学、合理进行专业的展陈灯光设计，特别是展柜内灯具安装节点设计、天花结构内的灯具安装节点设计；使用先进的、有利于展品保护的展馆专用照明灯具，配置各种防眩光配件。

3、展柜灯具应配置活页挡板的防眩光配件，小射灯可变焦。

4、所有灯具为 led 灯具，外形美观，品质可靠，散热良好，平均显色指数 $R_a > 95$ ，红色显色指数 $R_9 > 90$ ，最大程度还原展品本来的颜色。

5、轨道射灯、轨道洗墙灯具备单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柜内专用灯具，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

其它未涉及到零件材料均采用国标件。